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年1月7日和 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7/1/24	2017/7/24	结构性存款	3.6%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7/1/24	2018/1/24	紫金财富 安鑫赢	3.5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7/1/25	2017/7/25	结构性存款	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

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